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赣环辐责改[2022]1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u>1236070349184037X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_ 赣州市南康区东山街办新康东大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华康
经查: 1、你单位目前辐射安全许可范围为使用2台Ⅱ射线装置,
9台Ⅲ类射线装置,现有2台Ⅱ射线装置,17台Ⅲ类射线装置,存在
超出许可范围使用核技术利用项目的违法行为;
2、未编制 2020 年年度辐射安全与防护评估报告。

以上事实,有<u>2022年1月12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u>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 1 违反了<u>《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u>第一五条第一款(项)、行为 2 违反了<u>《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u>第一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u>《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项)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u>条第二款(项)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之前改正以上违法行为。

我厅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厅将按照_《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_五十二_条第_二_款(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_五十五_条第_二_款(项)的规定,依法对你单位_处以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生态环境部或者江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